

关于《中卫市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从管理办法制定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三方面简要说明《中卫市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创业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2024〕23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4〕7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中卫市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自治区创业孵化园的推荐和中卫市创业孵化园的认定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确保我市就业局势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2024〕23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4〕7号),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初稿,并依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先后征求了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中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意见建议,待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支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将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三、主要内容

《中卫市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二十三条。主要明确了中卫市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认定条件、认定程序、管理评估、扶持政策、监督评估等内容。